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概不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閣下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公開發售 1,574,878,250 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且包銷商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落實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獲達成之情況下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終止包銷協議	6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4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3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發行授權刊發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於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發行授權刊發之通函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延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授出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為該公佈刊發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為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內容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根據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1,574,878,250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建議提呈發售以供合資格股東按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

釋 義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發出之函件，以解釋受禁制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當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受禁制股東以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項下所獲配額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授出發行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產生之事項，而有關事件或事項倘於該日期前已發生或產生，則可能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發行價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為建議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之價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之補充函件所補充，以反映延遲公佈所載公開發售之經修訂時間表)
「未獲接納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未獲提交申請接納或接收(視乎情況而定)之該等發售股份(如有)
「%」	指	百分比

預 期 時 間 表

以下載列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四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四月十五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四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四月十七日(星期四)

本售股章程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本售股章程之時間表內事件所述日期僅供指示用途，可予順延或更改。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之影響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於以下情況延後：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發出，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發出，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根據上文所述，倘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最後接納時限，則本售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改動刊發公佈知會股東。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及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最後終止時間日期將順延至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在香港懸掛及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性質屬於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終止包銷協議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性質)；或
- (6) 任何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於本售股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佈或通函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8)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有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藉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遞交任何有關通知。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執行董事：

周禮謙(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副主席)

劉東陽

BUYAN-OTGON Narmandakh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羅偉明

駱朝明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敬啟者：

公開發售**1,574,878,250**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公開發售及發行授權之該公佈、延遲公佈及通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建議籌集約189,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公開發售1,574,878,25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除公開發售外，本公司亦建議尋求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有關公開發售及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售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買賣及申請發售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314,975,65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1,574,878,25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所包銷發售股份數目：	全部發售股份，即1,574,878,250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面值為15,748,782.50港元
公開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數目：	1,889,853,90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任何股份之其他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或可換股證券。

基於上文所述，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將予發行合共1,574,878,25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0%，及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0港元折讓約66.6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1港元折讓約66.76%；
- (iii) 股份於公開發售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60港元折讓25.00%，理論除權價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0港元而釐定；
- (iv)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120港元折讓約94.34%；及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7港元折讓約32.20%。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當前市價、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作出股東超額申請認購之安排，及考慮到本集團發展一幅位於三泰工業園之土地及未來業務發展，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注意到公開發售較高之認購率、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之較大幅度之折讓，及較市價之折讓。為加強公開發售之吸引力以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所獲配額，董事認為，認購價較市價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潛在攤薄及建議折讓屬公平合理，惟：(i)公開發售將會提供本集團日後發展及加強其現有業務所需資金；(ii)公開發售可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iii)公開發售乃按所有合資格股東獲提呈同等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使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增長為基準而釐定；(iv)如現有股東並無承購其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之公開發售整體內在攤薄性質；及(v)公開發售乃以認購價較大折讓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鼓勵彼等參與公開發售以及參與本公司日後發展及日後增長，故我們認為對獨立股東之可能攤薄效應及折讓將為公平合理。各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根據彼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量比例，按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認購價乃按上述較大幅度之折讓而定，以反映（其中包括）並無作出股東超額申請認購之安排，目的旨在減低股東之進一步投資成本以鼓勵彼等承購其所獲配額及參與本集團之潛在增長及未來發展）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不得超額申請發售股份」一段。

由於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3,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則每股發售股份淨價將約為0.116港元。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必須：

- (i) 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及
- (ii) 並非受禁制股東。

受禁制股東

章程文件不會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根據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

根據記錄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本公司擁有3名海外股東之地址分別位於加拿大、中國及新加坡，彼等之股權合共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001%。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就相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旨在將公開發售引伸而適用於有關海外股東。

董 事 會 函 件

公開發售將獲引伸而適用於位於中國及新加坡之海外股東，乃由於本公司已取得法律意見，毋須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當地監管規定或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證券法，本公司可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公開發售依賴若干私人配售豁免。本公司亦已取得一名加拿大法律顧問出具之意見，倘公開發售獲引伸而適用於居住在加拿大之股東，則可能須遵守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就此而言，由於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涉及時間及成本，故本公司認為公開發售毋須或不宜包括加拿大之海外股東。

因此，本公司擁有1名受禁制股東。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本售股章程，僅供參考。受禁制股東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將由包銷商認購。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承購及轉售(如適用)發售股份而遵守適用於彼等之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公開發售之配額將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而受禁制股東之發售股份配額亦不會發行予受禁制股東。代表有關零碎配額及受禁制股東之配額之發售股份將會彙集，並由包銷商認購。

碎股安排

不會就及因公開發售而作出任何碎股安排。

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終止公開發售，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不得超額申請發售股份

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董事會決定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過彼等各自所獲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基於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平等及公平機會參與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進行超額申請程序將加重額外工作及成本（估計將約為 200,000 港元至 500,000 港元），而本公司認為不符合成本效益。儘管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超額申請安排，惟董事會認為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較大折讓之認購價將會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以及參與本公司日後發展及日後增長。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儘管並無可能防止有意承購超出所獲保證配額之額外發售股份之若干合資格股東之超額申請安排，惟本公司認為上述事項應得以平衡：公開發售條款結構為有意鼓勵全體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所獲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乃由於認購價釐定為較股份現行市價有大折讓，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公開發售的合理激勵。按此基準，本公司認為並無超額申請安排屬可予接納。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任何部分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發售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 5,000 股）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董事會函件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發售股份總數：1,574,878,250股發售股份
- 獲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全部發售股份，即1,574,878,250股發售股份
- 包銷佣金：本公司須就包銷商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按總認購價之2.5%向包銷商支付。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擁有21股股份權益。

本公司將就包銷商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按總認購價之2.5%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本公司亦將向包銷商支付所有合理法律費用及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其他合理實際開支。董事認為，有關佣金收費屬公平合理。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得以其本身名義認購相關數目之不獲承購股份，以致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19.9%。包銷商亦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每位由其安排之不獲承購股份認購方：(i)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0%或以上。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已與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一致行動)訂立分包銷協議，以分包銷合共1,224,870,000股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約77.78%及公開發售完成時經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

董事會函件

行股本約64.81%。包銷商確認，分包銷商或認購人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概不會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0%或以上。

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由任何主要股東發出之資料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將獲提呈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有所需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議決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3)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4) 聯交所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作實)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5)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前同意發行發售股份；
- (6)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予以終止；及
- (7)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一切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第(7)項條件可由包銷商豁免外，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倘該等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各方追討成本、損害、賠償或提出其他申索。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第(1)項條件外，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及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最後終止時間日期將順延至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在香港懸掛及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性質屬於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董 事 會 函 件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性質)；或
- (6) 任何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於本售股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佈或通函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8)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有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藉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遞交任何有關通知。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家居電器及電子產品使用之電纜及電線、銅製產品以及採礦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完成收購位於東莞市常平鎮面積約72,000平方米之三泰工業園區，而該物業一直持作出租用途，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於最後可行日期，三泰工業園區的租金收入約每月人民幣500,000元(或約每月640,000港元或每年7,700,000港元)。因應廣東省人民政府推行旨在將舊城鎮、舊廠房、舊村莊改造以配合經濟及社會快速發展的「三舊改造」計劃，本集團擬對三泰工業園區進行「三舊改造」。計劃改造後，三泰工業園區將由工業性質轉為商住性質。預期該區長遠而言將會成為旺中帶靜之商住小區。

此外，本公司擬將本集團於中國東莞市常平鎮所擁有之兩間現有廠房進行翻新。目前，兩間廠房之車程距離為約5至10分鐘。該兩間廠房分別從事於製造電纜及電線及銅製產品。為了促進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會擬將兩間製造設施放在同一位置營運，而另一廠房物業將會空置並翻新作租賃用途。董事會認為，對土地用途性質之上述改造以及對兩間現有廠房進行翻新將會把本集團之土地資源回報增至最大，並且提升本集團之廠房空間之潛在價值以及提高本集團之生產效率。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三舊改造」計劃的申請已提交予有關監管機關，有待處理及批准，及三泰工業園區之具體發展計劃仍有待落實，其將會由本集團或是由合營企業或其他方全權發展。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預期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89,000,000港元。預期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當於所得款項總額2.5%之包銷佣金及公開發售之其他開支後)將約為183,000,000港元，擬用作以下用途：(i)約4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一幅位於三泰工業園區之土地，並將該土地由工業用途轉為商住用途，其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初期發展籌備工作、勘測、設計費用及就建議改造應付相關監管機關之公用設施和基建費用；(ii)約3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擁有位於東莞市常平鎮兩間工廠之翻新；(iii)約6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短期貸款；及(iv)餘下所得款項約5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 事 會 函 件

董事會在先前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只限於)銀行借貸、配售股份及供股等，惟最終選擇採用公開發售方式。鑒於借貸將會導致本集團負擔額外的利息支出，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亦會提升、配售股份亦必然會攤薄現時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而供股則會涉及額外的行政工作，而買賣未繳股款的供股權之安排亦會涉及額外費用，故此董事會認為以公開發售方式集資更能節省時間及成本。公開發售亦可讓本集團加強其資產負債狀況而毋須面對加息壓力。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讓合資格股東可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被攤薄。

基於上文所述，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落實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獲達成之情況下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發售股份之接納及付款程序

合資格股東將獲發本售股章程連同隨附之申請表格，而有關合資格股東有權據此認購申請表格中所示數目之發售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欲行使其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列發售股份，則合資格股東須按照當中所印列之指示，將申請表格連同接納時所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呈過戶處。所有股款必須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

務請注意，除非原獲配發人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正式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送呈過戶處，否則有關保證配額及其下一切權利及權益將被視為已遭放棄而將予註銷，而有關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申請表格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所依循程續之進一步資料。隨同填妥之申請表格交回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接獲後將會立即過戶，而該等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交回，即表示有關合資格股東保證該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之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申請表格，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保證配額及據此而賦予之所有權利和權益將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申請表格之人士使用，且不可轉讓。概不會就根據公開發售收取之任何股款發出收據。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未獲達成，則就接納發售股份而收取之股款將以支票(不計利息)形式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名列首位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 事 會 函 件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現有及經擴大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於公開發售項下各自所獲配額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於公開發售下各自所獲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附註1)	21	0.00	350,008,271	18.52	126	0.00
分包銷商及包銷商所安排認購人士(如有)						
(附註1)	—	—	1,224,870,000	64.81	—	—
其他公眾股東	314,975,629	100.00	314,975,629	16.67	1,889,853,774	100.00
總計	<u>314,975,650</u>	<u>100.00</u>	<u>1,889,853,900</u>	<u>100.00</u>	<u>1,889,853,900</u>	<u>100.00</u>

附註：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得以其本身名義認購相關數目之不獲承購股份，以致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19.9%。包銷商亦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每位由其安排之不獲承購股份認購方：(i)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0%或以上。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已與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一致行動)訂立分包銷協議，以分包銷合共1,224,870,000股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約77.78%及公開發售完成時經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4.81%。包銷商確認，分包銷商或認購人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概不會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0%或以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以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維持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52,490,000股新股份	— 約16,2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 已按擬定用途動 用約10,200,000 港元，現時約 6,000,000港元乃 存置於銀行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75,000,000股新股份	— 約12,000,000港 元用於本集團新 生產線之廠房及 機器以及營運資 金；及 — 約9,700,000港元 用於償還本集團 之信託收據貸款	— 已全數用作擬定 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31,240,000股新股份	— 約12,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及償還 信託收據貸款	— 已全數用作擬定 用途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售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受禁制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1. 財務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第22至96頁、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第26至100頁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第30至102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已載於本公司該期間之中期報告第2至22頁。上述本公司年報及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1166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付借貸總額約為138,531,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有抵押代理融通貸款分別約89,652,000港元及48,647,000港元，以及融資租賃責任約232,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191,42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存款及銀行結餘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本集團根融資租賃之責任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正常貿易票據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未償付負債、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其他類似負債、債券、抵押、質押或借貸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以上披露者外，本集團之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於作出周詳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內部產生資源、現時可供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且在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601,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612,900,000港元減少約1.8%。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15,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6,100,000港元。

如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02,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08,600,000港元增加約30.5%。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100,000港元。

電纜及電線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電纜及電線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01,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205,800,000港元減少約2.1%。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世界經濟總體呈低速復甦，中國經濟繼續保持增長，但增長速度放緩。本集團努力降低成本提高效益，致使該業務分部之整體毛利率得以改善。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電纜及電線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09,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100,200,000港元增加約8.8%。本集團電纜及電線之主要客戶主要為大型家用電器製造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環球經濟(特別是美洲及歐洲)逐漸走出陰霾而呈現復蘇。儘管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並於二零一三年錄得國內生產總值約7.7%，但仍然高於7.5%之預期年度增長，反映中國經濟保持增長並呈穩定增長勢頭。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持續研究及調整其銷售制度並擴大市佔有率，令本集團之整體銷售有所改善。

銅桿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銅桿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97,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407,100,000港元減少約2.4%。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國際銅價顯著下調，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期銅價從年初約7,600美元下調至年末約7,000美元，本集團對於此金屬存貨持審慎態度，並利用位於東莞銅桿業務的大部份產能為客戶提供加工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銅桿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80,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208,500,000港元增加約34.7%。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及其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供家用電器、電子產品及基礎設施供電所用之電線或電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國際銅價上升，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期銅價從期初約7,000美元上升至期末約7,400美元。本集團對於此金屬存貨持審慎態度，並利用位於東莞市銅桿業務的產能為客戶提供加工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需求上升，銅桿業務之營業額錄得顯著增長。

礦產

本集團目前擁有兩個位於蒙古中戈壁省及巴彥烏列蓋省的開發中銅礦項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位於蒙古巴彥烏列蓋省而本集團擁有10%股權的銅礦進行進一步的勘探工程。然而，由於蒙古的冬季約由每年十月至次年的首季，天氣寒冷，不宜運作，故本集團於該期間在蒙古進行的勘探活動將因而暫停，直至冬季結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巴彥烏列蓋省的銅礦向相關政府辦理申請採礦的所需同意書、許可證及批文。

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開始，全球礦業進入行業低迷期。此外，蒙古的法律及政策朝令夕改，不免令直接外商投資減少。本集團將繼續審慎進行對蒙古之投資。本集團預期蒙古之新《外商投資法》及現正進行修訂的多項法律法規或可有效穩定蒙古採礦業的外商投資法律環境。

展望

本集團位於東莞市常平鎮之三泰工業園區，暫持作出租用途。三泰工業園區「三舊改造」報批申請已提交。本集團構思由工業性質轉為商住性質，以配合當地經濟及社會快速發展，有利於提高土地利用效益，符合節約集約用地的要求。

此外，本集團擬將位於東莞市常平鎮之電線電纜廠房遷往近鄰之銅桿廠房，此舉不但從固定成本及集中管理等方面能獲得效益，而置出之廠房空間更可作出租用途，期望通過整合善用本集團的資源以提升資產使用率，為集團帶來額外的租金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公佈建議通過公開發售之形式籌集約183,000,000港元，此建議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告作實。本集團擬把部份集資所得用作開展三泰工業園區的改造計劃及兩間廠房之翻新和整合，本集團期待公開發售完成後能為集團提供更穩健的流動資金以供發展所需。踏入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繼續以靈活及迅速的方式進行營運規劃，除了向內銷日益蓬勃的中國大陸市場進一步邁進外，更會積極與世界主要市場重新接軌，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電線電纜市場之佔有率。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不一定能夠真實反映倘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實際進行之情況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公開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公開 發售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元
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 0.12港元計算	693,183	182,977	876,160	2.20	0.46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516,282,000港元，扣除採礦權和勘探及評估資產分別約802,583,000港元及20,516,000港元計算得出。
-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2,977,000港元，乃按將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發行1,574,878,250股發售股份，並扣除估計直接法律及專業費用約6,008,000港元計算得出。

-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93,183,000港元及314,97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公開發售後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76,160,000港元；以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約1,889,854,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14,976,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將予發行之約1,574,878,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得出。
- (5)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之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僅就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製。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核證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就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章程(「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基準適用條件載於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截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報告已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指引7」)，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以往曾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該等報告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對編製載於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規劃及執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指引7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責任於進行委聘工作過程中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

載入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在為進行說明而選用之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保證該交易之實際結果將如所呈列般發生。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按照適用條件妥為編製之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執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條件有否為呈列有關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並取得涉及下列各項之足夠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反映該等條件；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已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內妥為應用。

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之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為吾等之意見基礎取得足夠恰當之憑證。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售股章程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時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港元
<u>314,975,650</u>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u>3,149,756.50</u>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00</u>
發行及繳足股款：	
314,975,65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3,149,756.50
<u>1,574,878,250</u>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15,748,782.50</u>
<u>1,889,853,900</u> 股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份	<u>18,898,539.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投票、股息及股本回報之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除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外，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把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並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及股份權利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收取或同意將會放棄收取未來股息之安排。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4.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好倉／ 淡倉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發行發售 股份擴大之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包銷商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74,878,271	83.33%	1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574,878,271	83.33%	1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574,878,271	83.33%	1
金利豐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574,878,271	83.33%	1
Active Dynamic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574,878,271	83.33%	1
朱李月華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574,878,271	83.33%	1

附註：

- 1,574,878,271股股份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擁有權益之發售股份(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公開發售接納)。包銷商為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40.24%權益。朱李月華女士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之100%權益。

5.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本集團業務之外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售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售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各自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10. 開支

與公開發售有關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估計約為6,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1.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i) 包銷協議；
- (ii)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訂立補充包銷協議之補充函件，以反映延遲公佈所載之公開發售經修訂時間表；

- (iii)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0.32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52,490,000股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及合共配售52,490,000股股份。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
- (iv)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75,000,000股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完成及合共配售75,000,000股股份。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之通函；
- (v)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0.4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1,240,000股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完成及合共配售31,240,000股股份。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之公佈；
- (v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0.37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7,650,000股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完成及合共配售17,650,000股股份。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
- (vi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0.07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880,000,000股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及合共配售880,000,000股股份。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

12.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及公開發售參與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地址：
	周禮謙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
	周錦華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
	劉東陽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
	Buyan-Otgon Narmandakh 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

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地址：
	鍾錦光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
	羅偉明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
	駱朝明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
		地址：
授權代表	周禮謙先生 陳錦儀女士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現有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新地址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 28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東莞莞太路72號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東莞南城區鴻福路南峰中心1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網址	www.1166hk.com
本公司有關公開 發售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六十二歲，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本集團創辦人。周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工作。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在礦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周錦華先生，五十六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副主席兼本集團東莞廠房之總經理。彼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東莞廠房日常運作，包括生產、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劉東陽先生，三十九歲，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為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上海貿易及製造業務之財務事宜。彼持有湖南財經學院國際金融大專文憑及中國人民大學網絡教育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金融及會計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

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三十九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專注於蒙古之資源、投資，及金融方面。彼持有Mongolian State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頒發之會計文憑、Government of Mongolia Academy of Management頒發之公共行政研究生文憑及National University of Mongolia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蒙古之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澳門執業會計師公會監察委員會成員。彼持有英國赫爾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澳洲新英格蘭大學財務管理深造文憑。鍾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大中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亦為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彼在資金投資、消費市場推廣、基礎建設投資及管理、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三十年廣泛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市場學學會及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會員。

駱朝明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於中華民國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電纜及電線業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林瑞蘭女士，四十四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再度加入本集團，為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助理。彼持有英國紐卡素 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 文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業學高級文憑。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

周志豪先生，三十二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再度加入本集團，為周氏電業有限公司(「周氏」)之助理財務經理及三泰電子有限公司(「三泰」)之董事。彼負責周氏及三泰以及該等公司位於東莞之附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彼持有美國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擁有豐富之審計、財務及會計經驗。彼為周禮謙先生之兒子。

周啟欽先生，五十歲，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營運經理，負責東莞橋梓廠房之生產運作。彼於製造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袁海祥先生，四十六歲，於一九八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東莞華藝」)之營運經理。彼負責東莞華藝廠房之物料監控、生產規劃、採購、倉庫管理及客戶服務。彼於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14.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錦儀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限制影響將本公司之利潤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入或匯回香港。
- (iii) 本售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此詮釋。倘接納或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相關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包括該日)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i)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iv)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v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vii) 本售股章程。